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54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李依鳳
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02402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611140_11024028100_1_3611140_11024028100_1.pdf)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1份，敬請轉知所屬符合參賽資格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110年6月17日111中全障運字第1100010651號函暨教育部110年6月16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19145號函同意核定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
- 二、本規程所訂各參賽選手須於正式線上註冊（110年12月10）前，確認肢障、視障及參加非聯誼性活動競賽之智障選手已取得分級及審查通過資格，以符合報名資格。
- 三、有關選手參賽資格（分級及審查）相關內容及事項，請詳閱競賽規程第五條，並請確實完成分級及審查取得資格，以維護參賽權益。
- 四、「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另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請逕行下載參閱。

正本：本府各處、屏東縣議會、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社團法人屏東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身障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聲暉聽障協進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福利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聾啞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自閉症協進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德恩身心障礙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身心障礙者民俗技藝推廣協會、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屏東啟智教養院、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伯大尼之家、屏東縣彩券經銷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癩癩之友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向陽啟能協會、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福慧慈善基金會附設大同之家、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屏東縣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社團法人屏東縣葡萄樹身心障礙及弱勢家庭支持協會、屏東縣榮家仁愛堂身心障礙養護中心、社團法人屏東縣身心障礙者自立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手語翻譯推廣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失智症服務協會、屏東縣身心障礙關懷推廣協會、屏東縣恆春鎮身心障礙服務協會、屏東縣新園鄉殘障福利促進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屏東縣關心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向陽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竹葉林身心障礙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屏東縣基督教羅騰園肢體殘障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扶助身心障礙者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微笑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磐石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屏東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屏東縣關懷弱勢福利促進協會、屏東縣家庭關懷暨心理健康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華生社會福利協會、屏東縣體育會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